

2008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1月6日发行的2008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1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08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 08长兴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 08长兴债
- 4、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 088072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111047
- 6、发行人: 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 7、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 8、债券期限: 7年(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8]3643号文件批准发行。

10、债券利率：年利率为8.13%，即每百元付息8.13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2、计息期限：自2009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首日：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付息期限：每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5、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级。

16、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7、上市时间和地点：分别于2009年2月3日及2009年2月1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2012年1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债权登记日：银行间市场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4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4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13年1月7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付息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托管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二）、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办法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

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地址：长兴县雒城镇明珠二路58号

联系人：倪咪

联系电话：0572-6221391

传真：0572-6221367

邮政编码：313100

2、主承销商：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24楼

联系人：李晶

电话：021-68866210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街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010-88170209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